

正修科技大學 104 年度創意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

103 年 9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教學研討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學生寫作之風氣，提升校園的文藝氣息，並檢視本校執行教育部「教學卓越計畫」之成效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 104 年度創意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- 四、徵文相關事宜：
 - (一) 主題：以「遇到……（某人）」為題材。
 - (二) 題目：自訂。
 - (三) 文體：散文。
 - (四) 字數：1000 字—1500 字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 - (五) 交稿注意事項：稿件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打字，文字採標楷體。標題為 20 號，粗黑體字，置中對齊。本文部分為 14 號，黑體字。並附上作者資料：含學制、系別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以及全文電子檔、紙本、確保作品確實出自作者個人所作之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）各 1 份。
 - (六) 參賽同學作品必須出自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著作。凡違反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其作品之參賽資格，並依校規嚴格處分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 6 名，獎勵如下：
 - 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5000 元，獎狀乙紙
 - 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3000 元，獎狀乙紙
 - 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紙
 - 佳作 6 名，獎金各 1000 元，獎狀乙紙以上得獎人員，除以海報公布外，同時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網站，並於學校重大集會活動中，恭請校長親自頒獎。得獎作品將刊登於校刊及專屬網頁，並集結成冊。
- 六、評審方式：外聘 6 位評審老師加以評定。
- 七、徵稿期限：104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一)起至 104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五) 止。
- 八、收件方式：稿件請於活動截止日前，繳交至人文大樓 2 樓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辦公室，或逕交任課之國文老師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教學研討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學校通識教育中心
文史科所舉辦之“創意寫作”徵文比賽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
抄襲之處，若有抄襲，願自負文責，接受校規處置，並取消
得獎資格。

具 結 人：

科系別班級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